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490號

原告 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維順

訴訟代理人 陳姿佑

被告 邱勇源即睿源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802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於民國111年11月3日、112年4月20日及同年5月16日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共6台，約定租賃期間分為自111年11月3日至同年12月2日止、自112年4月20日起至同年5月19日止、112年5月16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租金每月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4,700元（含稅）、8,400元（含稅），兩造簽立租賃合約6紙（下合稱系爭租約），至112年6月27日終止系爭租約時，需繳納租金共計277,519元，然被告僅支付其中112,718元，尚欠164,802元未支付。為此，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合
05 約、送貨單、電子發票、存證信函等件為憑（本院卷第7至3
06 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09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0 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
1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租
20 金，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兩造並未約定確定期限，又未約
21 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
22 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3 3年1月8日起（於112年12月28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
24 關，依法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46頁）至
2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6 五、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